附件 1：

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是主管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省政府信访局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和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二）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提出完善有关政策、规章的建议。

（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赴京、到省、来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本市范围内的信访工作。

（四）研究、起草有关本级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总

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市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本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与考核。

（五）了解并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属市本级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2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09.97	**总计**	62	1,609.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8.62	1,258.56	0.00	0.00	0.00	0.00	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51	1,094.45	0.00	0.00	0.00	0.00	0.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4.51	1,094.45	0.00	0.00	0.00	0.00	0.06
2010301			行政运行	739.87	739.82	0.00	0.00	0.00	0.00	0.0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3.24	30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7	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	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4	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4	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3	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9.97	1,014.43	595.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90	831.36	595.5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6.90	831.36	595.5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31.36	831.3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91	0.00	183.91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11.63	0.00	411.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	9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6	9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1	8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1	8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6.83	1,426.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36	94.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71	88.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9.90	1,609.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1.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1.3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9.90	**总计**	64	1,609.90	1,609.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9.90	1,014.36	59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83	831.29	595.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6.83	831.29	595.54
2010301			行政运行	831.29	831.2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91	0.00	183.91
2010308			信访事务	411.63	0.00	41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	94.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6	94.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8	2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71	88.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71	88.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0	76.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1	12.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16	30201	办公费	1.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2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2	30206	电费	3.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0	30207	邮电费	6.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8	30208	取暖费	5.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2.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07	30215	会议费	49.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5.4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30.9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0.04	公用支出合计					17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00	0.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0.14
（1）国内接待费	7	-	0.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609.9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51.35万元，较2020年增加69.50万元，增长24.7%；本年收入合计1258.62万元，较2020年减少108.87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标准。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258. 56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06万元，占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1609.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09.97万元，较2020年增加313.84万元，增长24.2%，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规定推进，资金支出较往年有所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2020年减少353.2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按进度支出，另，根据财政要求，财政年底收回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014.43万元，占63.0%；项目支出595.54万元，占3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23.46

万元，决算数为160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6.18万元，决算数为142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放绩效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57万元，决算数为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上年度结余。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71万元，决算数为8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按规定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4.3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583.97万元，较2020年增加63.33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71.30万元，较2020年增加75.88万元，增长7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会议维稳保障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6.07万元，较2020年减少97.04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资本性支出3.02万元，较2020年增加2.56万元，增长556.5%，主要原因是：正常工作购置，另因2020年支出较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0万元,决算数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3%,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14万元，增长1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0万元，决算数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3%，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1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9人次，其中无外事接待。主要为：国家信访局来昌督查2件信访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3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26

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变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3.91万元（另，因信访专项基金属保密项目，不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范围），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9%。

组织对“驻京锻炼专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项目内容皆在本年度

内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3.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资金都是秉着“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加快、开源节流、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进行开展执行。绩效运行整体情况良好，预算执行进度完成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驻京锻炼专项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京锻炼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91 万元，执行数为 18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长期派驻驻京锻炼干部 8 人，驻京锻炼专项保障了驻京锻炼干部的生活补助，保障了驻京工作组的正常开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访量高位运行，重复信访、择机上访多发频发，一些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网上网下串联聚集，社会效益指标--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率为 6.7%，未达到大于 10%以上的年度目标；二是由于信访工作基层基础薄弱、信访督办成效不佳、责任

压实不够等因素，影响了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赴京信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筑牢源头吸附稳控防线。聚焦重要敏感时期形势特点，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对重点群体和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严格落实市、县、乡三级和相关部门党政领导每日坐班接访调度工作制度，第一召集人每日调度，采取领导包控、亲友帮控、全程监控、择点守控、设卡布控等方式稳控重点人，降低重点人员进京涉访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和风险挑战。二是筑牢中途劝返稳控防线。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信息报告制度，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建立属地、机场、南昌站等多道防线，积极与南昌进京的重要城市站点开展协调联动，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发现得了、解决得好、处置得早，切实做好信访人沿途稳控劝返工作，减轻驻京劝返工作压力。三是筑牢在京劝返最后防线。将排查的重点人员纳入动态管理，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建立每日例会制度，准时调度，加大驻京劝返力度，加强京昌联动，跟进劝返回昌后属地落实“人回有人管、事回有人理”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和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迅速果断做好现场管控、分流劝返、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等工作，确保绝对安全、

万无一失。四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和全省信访“三无”县区等创建活动，在现有制度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对受理、办理、答复、送达、督查督办、复查复核、信息录入等环节流程操作进行全过程规范完善，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信访工作机制手册，并印发全市信访系统，规范信访业务流程。同时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帮助，特别是换届后新任领导干部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驻京锻炼专项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锻炼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91	183.91	183.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0	51.40	51.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2.51	132.51	132.51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扎实开展驻京信访工作，为保障首都社会秩序稳定和谐贡献力量。				保障驻京锻炼干部支出，做好南昌市赴京上访群众劝返工作，使南昌市上访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补助驻京锻炼干部8人	100%	100%	10	10	
			驻京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15分）	驻京锻炼干部在岗率	100%	100%	5	5	
			驻京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5分）	项目实施周期一年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10分）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5	5	
			差旅费标准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率	>10%	6.7%	10	6.7	越级重复访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化重复信访治理工作。
			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赴京越级访形势趋好	100%	80%	10	8	越级重复访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化重复信访治理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8.38%	10	10	
总分						100	94.7	

下面为2021年度驻京锻炼专项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我局驻京工作组常年安排驻京锻炼干部8人，市财政每年均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了驻京锻炼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我市驻京工作组人员补贴及差旅费等经费支出，确保我市驻京涉访工作、尤其是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驻京劝返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驻京锻炼专项属补贴类专项，2021 年我局驻京工作组实有驻京锻炼干部 8 人，驻京锻炼专项主要用于保障驻京工作组的驻京锻炼干部驻外补贴、电话费补贴和差旅费支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驻京锻炼专项当年预算数为 51.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32.51 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183.91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支出驻京锻炼专项资金 183.9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驻京锻炼专项的绩效总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

省市会议精神，扎实开展驻京信访工作，为保障首都社会秩序稳定和谐贡献力量。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保障我市驻京锻炼干部的驻外补贴、电话费补贴和差旅费支出。

（2）扎实开展驻京信访工作，力争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率大于10%，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负面炒作），为保障首都社会秩序稳定和谐贡献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1年度驻京锻炼专项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1年度驻京锻炼专项，涉及市级财政资金183.9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1年度驻京锻炼专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驻京锻炼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共 22 项三级指标，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满意度：分值 10 分，用于评价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11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组织实施（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15 分）	补助驻京锻炼干部 8 人（5 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
		驻京信访工作完成率（10 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
	产出质量（10 分）	驻京锻炼干部在岗率（5 分）	通过驻京锻炼干部在岗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驻京信访工作达标率（5 分）	通过驻京信访工作达标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5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5 分）	补助标准控制率（2.5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差旅费标准控制率（2.5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25 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15 分）	赴京非访登记数同比下降>10%（10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10 分）	赴京越级访形势趋好（10 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比例*分值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10 分）	群众满意度（5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 分				100 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1 年度驻京锻炼专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被评价项目当年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	15	保障驻京锻炼干部 8 人	5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5
			驻京信访工作完成率	10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	10
	产出质量	10	驻京锻炼干部在岗率	5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驻京信访工作达标率	5	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年度工作在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产出成本	5	补助标准控制率	2.5	控制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5
			差旅费标准控制率	2.5	控制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5
效益（25 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5	赴京非访登记数同比下降率	1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6.7
			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	5	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效益	10	赴京越级访形势趋好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8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0
总 分						94.7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信访局的关心指导下，我市驻京工作组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批示精神为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经过不懈努力，

确保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负面炒作），取得进京越级访人次同比下降6.7%和进京非接待场所涉访登记人次同比下降79%的好成绩，有效维护了南昌对外良好的信访形象。

评价小组围绕项目当年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2021年驻京锻炼专项的经费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客观评分和评价，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驻京锻炼专项部门评价得分94.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驻京锻炼专项属补贴类延续项目。我局驻京工作组常年安排驻京锻炼干部8人，市财政每年均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了驻京锻炼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我市驻京工作组人员补贴及差旅费等经费支出，确保我市驻京涉访工作、尤其是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驻京劝返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市政府管理工作范畴，与我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负责驻京锻炼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局按照重要性等原则，将2021年度驻京锻炼专项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

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驻京锻炼专项资金的全年预算为 183.91 万元，根据经费支出方向，我局按照驻京锻炼干部补助和差旅费补助等内容对驻京锻炼专项资金进行了成本测算和划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且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驻京锻炼专项资金全年预算为 183.91 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 183.9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支出驻京锻炼专项资金 183.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共南昌市委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驻京人员补助标准执行驻京锻炼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为切实加强驻京涉访、劝返工作开展，我局驻京工作组常年派驻 8 余人。全国“两会”期间，我市成立了由市联席会议召集

人、市公安局、市委信访局、县区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市驻京劝返工作指挥部，同时，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和市委信访局抽调县级领导干部牵头组成督导组，分赴各地各部门督查工作、督办案件，进一步加强对突出问题的实地督办，在更深程度上推动信访问题的化解，有效开展驻京信访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我市派驻驻京工作组驻京锻炼干部 8 人，驻京干部在岗率为 100%。同时，我局严格执行中联办规定的“两个一律”，市驻京劝返组全体干部和县区在京劝返工作人员没有一人违反“两个一律”，没有一个因违反工作纪律被上级督查组查获通报。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全市驻京信访工作同比 2019 年(2020 年因疫情影响，接访场所关闭 3 个月)在巩固原有成效的基础上取得了良好成效。无论是在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大庆活动、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敏感时期还是非特殊敏感时期，均确保了未发生一起因信访引起的大规模聚集、极端行为和引发负面炒作的问题。进京越级访 1181 人次，同比下降 6.7%；进京非接待场所涉访登记 28 人次，同比下降 7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市领导亲力亲为，以身作则。市分管领导、各地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带头下访、约访，对重要信访案件做到亲自上手、

亲自包案、亲自调度，亲自到接访一线，形成了攻坚合力。全年市领导接访 90 次，包案 22 件，全市县区领导共信访值班 2836 次，现场接待信访群众 704 批次。

二是领导挂帅化解突出问题。针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金融受损群体、房地产领域、农校委培生、涉退役人员群体等信访突出问题，市里分别成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或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协调化解，推动共性问题批量解决。

三是扎实推进赴京越级访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强化运用调度、通报、约谈等方法，今年共组织开展了 17 次调度会、9 期通报、4 次约谈，进一步压实属地和部门解决赴京越级访的主体责任和行业责任。各地各部门通过集中协调化解一批，依法打击一批（对违法上访行为刑拘 4 人、行政拘留 42 人次），安抚稳定一批，有效减少了赴京越级访存量。

（二）存在的问题

1.因访量高位运行，重复信访、择机上访多发频发，一些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网上网下串联聚集，社会效益指标--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率为 6.7%，未达到大于 10%以上的年度目标。

2.由于信访工作基层基础薄弱、信访督办成效不佳、责任压实不够等因素，影响了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赴京信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筑牢工作防线。一是筑牢源头吸附稳控防线。聚焦重要敏感时期形势特点，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对重点群体和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严格落实市、县、乡三级和

相关部门党政领导每日坐班接访调度工作制度，第一召集人每日调度，采取领导包控、亲友帮控、全程监控、择点守控、设卡布控等方式稳控重点人，降低重点人员进京涉访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和风险挑战。**二是筑牢中途劝返稳控防线。**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信息报告制度，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建立属地、机场、南昌站等多道防线，积极与南昌进京的重要城市站点开展协调联动，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发现得了、解决得好、处置得早，切实做好信访人沿途稳控劝返工作，减轻驻京劝返工作压力。**三是筑牢在京劝返最后防线。**将排查的重点人员纳入动态管理，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建立每日例会制度，准时调度，加大驻京劝返力度，加强京昌联动，跟进劝返回昌后属地落实“人回有人管、事回有人理”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和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迅速果断做好现场管控、分流劝返、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等工作，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围绕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和全省信访“三无”县区等创建活动，在现有制度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对受理、办理、答复、送达、督查督办、复查复核、信息录入等环节流程操作进行全过程规范完善，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信访工作机制手册，并印发全市信访系统，规范信访业务流程。同时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帮助，特别是换届后新任领导干部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